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紘 羚 即 張 桂 菲 即 張 桂 回

非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紘羚即張桂菲即張桂回自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1 1點)。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公司經營擔任連帶保證人向銀行
03 借款，嗣因公司經營不善，致聲請人積欠銀行鉅額債務，而
04 聲請人現已年邁且無資力，實無力償還債務，而有不能清償
05 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
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最大債權金
09 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10 行)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
11 佐(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12 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又聲請人陳稱
13 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出勞保職保
1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9至91、95至99頁)，復查無其
16 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
17 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8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1,035,000元之情，固經聲請人
19 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2號
20 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惟與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陳報
21 之債權總額105,363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
22 債權額分別為31,727,507元及2,759,547元等情有異，有上
23 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57至67、7
24 1至78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
25 金，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
26 為準，是本院暫以34,487,054元(計算式：105,363元+31,
27 727,507元+2,759,547元=34,487,054元)計算。從而，本
28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29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0 虞」之情事。

31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1 1.聲請人財產部分：

02 查，聲請人名下無其他不動產、動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
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
04 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
05 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93、12
06 3至131頁）。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共2張，分別
07 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A6BA000000
08 -00，下稱新光人壽保單）、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09 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而
10 新光人壽保單截至114年4月25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65,80
11 8元，遠雄人壽保單截至114年4月29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
12 02,369元等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3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
14 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遠雄人壽保單批註書可參（見本院
15 卷第149、151、153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5月3日為1
17 0,532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
18 年12月21日為34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9 帳戶餘額截至114年1月9日為456元，有上開金融機構之帳戶
20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4至137、138
21 至141、143頁）。是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579,506元（計
22 算式：365,808元+202,369元+10,532元+341元+456元＝
23 579,506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
24 務。

25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
26 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並於114年1月21日以言詞聲請清
27 算，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應採計期間為111年10月至113年9
28 月。依聲請人所提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9 清單（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所示，聲請人於其間均無所
30 得。又聲請人陳報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無工作收入而由
31 配偶支應扶養費用，每月15,000元等語（見司消債調卷），

01 查，聲請人於105年11月1日至114年3月20日期間，經臺北市
02 飼料製造服務職業工會勞保投保薪資為45,800元之情，有勞
0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查（本院卷第91頁），至
0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自114年4月起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每月
05 40,532元（見本院卷第85頁），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
06 月25日保普老字第11413033800號函、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存
07 款帳戶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135頁），
08 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66歲（本院卷第87頁）已逾退齡，不
09 易於就業市場尋得職位，又查無逾此範圍之其他固定收入，
10 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應以40,532元計算。

11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4 第64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111年11月至114年
15 3月每月必要支出為15,000元等語，有聲請人所陳之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證明書、清算陳報狀在卷可佐（見司消債調卷、本
17 院卷第83至86頁）。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3年度新北市每
1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4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
19 費用為19,680元（計算式： $16,400 \text{元} \times 1.2 = 19,680 \text{元}$ ），聲
20 請人提列之數額未逾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1 (五)勾稽上情以觀，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0,532元，扣除其
22 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後，尚餘20,85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
23 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34,487,054元，扣除聲請人前開資
24 產579,506元，剩餘33,907,548元，若以聲請人每月餘額償
25 還積欠之債務，尚須約135.5年方才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

26 （計算式： $33,907,548 \text{元} \div 20,85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doteq 135.5 \text{年}$ ），堪
27 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已處於不能清償債務之客觀經濟狀態，自
28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9 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然
30 觀聲請人名下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產，酌本件清算程序
31 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償之機會，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

01 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
02 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4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5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6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7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08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11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賴峻權